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东路 100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国权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51 名，代表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327,257,2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0.04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 79,142,8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1031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独立董事龚新海先生、李钟华女士、骆广生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，代表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93,468,8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4.879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人，代表股份 33,788,4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.1672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7,257,258 股，同意 322,582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16%；反对 4,674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7,257,258 股，同意 322,582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16%；反对 2,753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5%；弃权 1,9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7,257,258 股, 同意 322,582,56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16%; 反对 4,674,69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7,257,258 股, 同意 322,546,56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06%; 反对 4,710,69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7,257,258 股, 同意 322,581,76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13%; 反对 4,674,69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84%; 弃权 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7,257,258 股, 同意 326,277,90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7%; 反对 979,35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9,142,855 股,

同意 78,163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26%；反对 979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7,257,258 股，同意 322,582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16%；反对 2,753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4%；弃权 1,9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9,142,855 股，同意 74,468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933%；反对 2,753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90%；弃权 1,9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7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4,015,135 股，同意 93,165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60%；反对 849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3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4,292,207 股，同意 53,44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47%；反对 849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3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7,257,258 股，同意 322,582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16%；反对 4,674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孙林、周绮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